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

帳　　號：

戶　　名：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簽名）攜回詳細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保證人＿＿＿＿＿＿＿＿（簽名）攜回詳細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保證人＿＿＿＿＿＿＿＿（簽名）攜回詳細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保證人＿＿＿＿＿＿＿＿（簽名）攜回詳細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已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經辦		主管	

（11111 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

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暨保證人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般條款

一、契約類型

本借款契約之借款金額撥付方式類型

□（一）一次撥付型：

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

□（二）循環動用型：

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定借款額度，甲方得於該額度內循環動用。

□（三）分次撥付型：

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依甲方實際資金需求於該借款金額內分次撥付予甲方。

二、借款金額或額度

□（一）一次撥付型：

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循環動用型：

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分次撥付型：

甲方借款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借款之交付

□（一）一次撥付型：

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在乙方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二）循環動用型：

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或網路轉帳，在甲方於**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之帳戶**（以下簡稱「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內由甲方循環動用，並於甲方提領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甲方憑金融卡向乙方及參加自動化服務機器跨行共用系統之其他金融機構設置自動付款機器，或憑存摺與取款憑條向乙方辦理取款、轉帳支用款項，如甲方存款不足支付時，乙方得依本契約就其存款不足金額於約定之限度內撥付，動用期滿甲方應立即清償本息。

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自動櫃員機或其他自動收付款機具等認為與留存乙方之密碼相符而辦理借款者，縱令該甲方之金融卡或其取款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甲方仍願負擔一切責任與乙方無涉。

如使用存摺及取款憑條辦理借款者，其印鑑或簽名經乙方以肉眼認為與甲方留存之印鑑或簽名相符，縱令該取款憑條上之印鑑或簽名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甲方仍願負擔一切責任與乙方無涉。

本息合計超過限額時，甲方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並授權乙方得在甲方存入款項或甲方其他款項內扣還之，如未立即償還超過數額時，乙方得視為全部到期。

□（三）撥付至甲方指定受款廠商帳戶：

於乙方直接將借款金額撥付至甲方指定**受款廠商於**_____**銀行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之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但非屬遞延（預付）型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契約，甲方得隨時不附理由通知乙方停止撥付。乙方應就接獲通知時尚未撥付之款項，停止撥付。

□（四）分次撥付型：

甲方依實際資金需求分別出具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分次撥付，並由乙方撥付至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五）按甲方指定之方式撥款：

詳如：

四、借款期間

□（一）一次撥付型（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填寫）：

本借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循環動用型（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填寫）：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一年。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依前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

□（三）分次撥付型（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填寫）：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本借款適用之指標利率約定如下：(基準利率及定儲利率指數說明如附註)

□(一)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季調整□月調整

□(二)乙方基準利率□季調整□月調整

□(三)乙方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四)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

□(五)其他：

利率約定如下：

□(一)自撥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加□減年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自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按指標利率□加□減年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其後按指標利率□加□減年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自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按指標利率□加□減年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第_____個月起至第_____個月按指標利率□加□減年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其後按指標利率□加□減年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四)

六、**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於本契約之指標利率調整時，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如以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指標利率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儲利率者，告知方式由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其內容外，另佐以存摺登錄方式告知。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郵儲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四項之約定。

七、**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年___月___日）還清本金**。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_年_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____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六）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第一次繳款日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_____日。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二項第___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二項第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___年___月內提前□清償本金 □清償全部本金 □結清本貸款帳戶時，給付提前清償違**

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

(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遲延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另乙方自逾期日起算六個月(含)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超過六個月者，應另就超過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前項遲延利率約定如下：

(一)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按原借款利率加年息1%計付。

(二)其他貸款：按原借款利率計付。

第一項違約金計算基礎約定如下：

(一)攤還本金期間：應攤還本金。

(二)付息不還本期間：應付利息。

(三)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全部貸款本金餘額。

甲方未依約定按期還款、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應繳款日、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日之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乙方於法院請求給付時，得將遲延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九、**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

□(一)系統作業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四)其他：

前項所列費用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乙方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十、授權扣帳約定

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逕自開設於乙方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利用自動化設備轉帳取償或逕行撥轉繳付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倘甲方授權扣帳為支票存款帳戶，而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由甲方自負一切責任。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或未經乙方同意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請簽蓋授權扣款帳號印鑑）

核章	放款經辦	主管

十一、**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及保證人於〈個別商議條款〉選擇並於該條文文末簽名或蓋章後生效：

(五)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

(六)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或對乙方之一切債權受第三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類似效果時。

(七)甲方於借款核貸後，若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逾22倍時。

(八)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九)乙方核定之資金用途所需之證照被停止或吊銷者。

(十)甲方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十一)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視為全部到期者。

(十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由乙方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收回部分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款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四)受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及保證人於〈個別商議條款〉選擇並於該條文文末簽名或蓋章後生效：

(五)甲方不履行或違背本契約書或有關契約各條款之一時。

(六)甲方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者。

(七)甲方於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八)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

(九)保證人如有前項第(一)、(二)、(四)款或本項第(一)、(四)、(六)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限，要求甲方更換或追加保證人，逾期未辦理者。

(十)

十二、**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三、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及刪減撥付金額之權利。DBR22 倍規範：係指「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

十四、**保證**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本金、利息、延遲利息、各項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保證人除願遵守前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部分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部分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債權而受償。

（二）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三）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四）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五）日後如遇甲方申請調降利率且經乙方同意，保證人同意由甲方逕與乙方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調降貸款利率。

（六）本契約一般條款及特別條款之約定，亦對保證人有拘束力，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七）保證人對於本契約之交付方式，同意乙方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付收執。 □正本交付收執。

十五、**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乙方，如未為告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甲方、保證人最後告知乙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甲方及保證人之聯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以本契約所載為準。

乙方之營業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如第二十一條所載，如有變更時，以乙方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方式視為通知。

十六、**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

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甲方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及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

十七、**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遲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八、**委外業務之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將對甲方及保證人之債權（含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信託或讓予第三人時，得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之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甲方(含實質受益人)或保證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乙方並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

甲方不配合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為之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經乙方研判其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乙方並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

甲方(含實質受益人)或保證人對於因前二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為遵循乙方、其境外營業單位所在地或其他外國之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裁、反武擴及其他為防制金融犯罪等目的所訂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命令，甲方同意，乙方或其境外營業單位得對甲方及/或其關係人於上述目的內，採取乙方或其境外營業單位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及/或要求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及提供佐證資料等。

二十、不可抗力情事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明顯偏離市場利率行情時，乙方得於十天前，於乙方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後，逕以中央銀行當期公告之重貼現率作為利率訂價指標，並依本契約當期適用利率與重貼現率之差額調整加（減）碼利率。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情事，致乙方「基準利率」明顯偏離市場行情時，乙方得向央行核備後，於乙方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更改乙方「基準利率」之結構，並自公告之日起第十一日生效。

甲方或保證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憑證被變造者，除甲方或保證人證明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或債權憑證等所載金額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二十一、服務專線

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　　（服務時間：09：00~17：00）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營業地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網址：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二十二、**申訴管道**

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 按5
電子信箱(e-mail)：本行網站 https：//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
甲方及保證人如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三十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十三、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之提供（但不屬本項貸款者除外）
乙方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甲方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如附件）先告知甲方及保證人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四、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五、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保證人另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約定之交付方式辦理。

特別條款

一、甲方同意一般條款第九條約定之費用授權乙方得於□貸放前□貸放後，逕自授權扣帳帳戶扣取，如帳戶餘額不足且未以現金繳納者，甲方同意乙方不貸放。上開費用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

二、甲方及保證人嗣後如有向乙方申請與本契約相關之下列服務時，同意繳納手續費用如下：
(一)「補發信用貸款清償證明」每份新臺幣壹佰元。
(二)「貸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伍拾元。
倘前開收費標準變更或調整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依乙方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60 天後生效之內容繳納相關費用。

三、依本契約之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係以本契約立約日為計算基準日)及借款償還方式，加計一般條款第九條各項手續費用後，所試算之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循環額度借款以借款利率替代)，惟日後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四、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或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或保證人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或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五、

個別商議條款

一、本契約一般條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_____款，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第（五)、(六)、(七)、(八)、(九)、_____款、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特別條款第一、二、三、四、_____條，甲方及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

二、甲方或保證人提出之給付如不足全部清償其所負之數宗債務，則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由乙方指定抵充之順序。

三、全體當事人同意：於全體當事人(包含乙方)，均簽訂本契約時，始成立消費借貸預約，並同意於撥貸或動用額度時，本契約條款即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一部分。

四、本借款倘係為循環型辦理續約者，甲方及保證人同意前次契約內餘額視為本契約之借款，並依本契約條款履行債務清償責任。

五、乙方核訂本契約之貸款資金用途，係支付甲方投保本定期壽險之保險費。(保費貸款適用)

六、甲方倘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者，於取得資金後，應按照計畫實施，如經發現所貸資金移作他用，應按借款利率加年息 2.5%追溯補繳利息，並立即返還全部貸款本息。

七、

保證人特此聲明已就本契約「一般條款」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及十八條之約定，經詳細閱讀後已充分瞭解且願遵守該約定，並於下表中簽名或蓋章。 上開「**個別商議條款**」，甲方及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且同意上述第**一**、**二**、三、四、_____、_____、_____條之個別商議條款，並於下表中簽名或蓋章後生效。			
甲方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附註一：定儲利率指數(季調整)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採國內定期存款前六大行庫(目前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為計算指數之指標銀行，依指標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一般掛牌利率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三個月調整乙次。

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期間：依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調整，於次日生效，如果月底為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計算指數，並於次日生效。

三、指標銀行出現下列狀況時，甲方同意乙方逕行更換定儲利率指數之指標銀行：

(一)合併、被合併或消滅；

(二)指標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三)指標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附註二：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採國內定期存款前六大行庫(目前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為計算指數之指標銀行，依指標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一般掛牌利率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月調整乙次。

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期間：依每月月底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調整，於次日生效，如果月底為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計算指數，並於次日生效。

三、指標銀行出現下列狀況時，甲方同意乙方逕行更換定儲利率指數之指標銀行：

(一)合併、被合併或消滅；

(二)指標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三)指標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附註三：基準利率(季調整)說明

一、基準利率：係以「指標指數」加「固定加碼」訂定之。

二、指標指數：係指利率調整基準日前三個曆月中央銀行公告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全月加權平均利率」之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三個月調整乙次。

三、指數調整日：固定每年一、四、七、十月之十五日為「指標指數」調整基準日（假設調整基準日逢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四、固定加碼：固定以 2.14%做為計算標準。

附註四：基準利率(月調整)說明

一、基準利率：係以「指標指數」加「固定加碼」訂定之。

二、指標指數：係指利率調整基準日前三個曆月中央銀行公告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全月加權平均利率」之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一個月調整乙次。

三、指數調整日：固定每月之十五日為「指標指數」調整基準日（假設調整基準日逢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四、固定加碼：固定以 2.14%做為計算標準。

附註五：利息計算方式說明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最終（循環動用型為最高；一次撥付型為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甲方、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文、附註之定儲利率指數（基準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說明，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契約，且已收訖乙方提供之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無誤，確認簽名或蓋章於後：

_____

立約人　甲方：_____　（簽章）

對保人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住　　址：

立約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_____　（簽章）

對保人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住　　址：

立約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_____　（簽章）

對保人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住　　址：

立約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方：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代表人：總經理：_____

代理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_____分行　經理：_____

立約日期(即承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